

# 多媒體設計系 夜四技 (108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2/11/28

第 1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	※ 體育	0	2							
※ 英文	3	3	3	3	※ 體育			0	2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								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8	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2			☆ 配樂與音效	2	2		
☆ 創意發展	2	2			☆ 基礎3D動畫	3	3			☆ 動畫後製特效			3	3
☆ 設計素描概論	2	2			☆ 數位剪輯	2	2			☆ 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☆ 色彩學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下)			2	2			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	☆ 簡報技巧			2	2					
☆ 電腦繪圖	2	2			☆ 進階3D動畫			3	3					
☆ 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										
☆ 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
☆ 基礎2D動畫			3	3										
☆ 設計素描實務			2	2										
☆ 創意脚本與分鏡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11	11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7	7	7	7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4	4
△ 漫畫創作			2	2	△ 當代影像美學	2	2			△ 3D角色設計	3	3		
△ 動態攝影			2	2	△ 應用繪畫概論	2	2			△ 數位教材製作	2	2		
					△ 進階2D動畫	2	2			△ 遊戲企劃	2	2		
					△ 互動式網頁設計	2	2			△ 動畫表演	3	3		
					△ 廣告設計概論	2	2			△ 電腦音樂與作曲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	2	2			△ 3D角色動畫			3	3
					△ 應用繪畫實務			2	2	△ 跨域表演藝術			3	3
					△ 多媒體程式設計			2	2	△ 多媒體行銷			2	2
					△ 廣告設計實務			2	2	△ 編導實務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			2	2	△ 數位遊戲製作			3	3
					△ 多媒體網頁動畫			2	2			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4	4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2	12	10	1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0	10	15	15
總 計	20	20	23	23	總 計	19	21	17	19	總 計	12	12	19	19

第 4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0	0	2	2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☆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	2	2		
☆ 作品集數位出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3	3	2	2
△ 數位內容專題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2	2
總 計	3	3	6	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6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8	48
△ 系訂專業選修	53	53
⊕ 學院必修	0	0
⊖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31	135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 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  - 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   - A.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。
    - 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
    - C.學院通識(四年級校訂必修)2學分。
    - D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時域0-4學分)，合計12學分
  -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8學分。
 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3學年16~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 

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系「資訊證照或競賽點數對照表」所列證照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- 5、取得畢業專題製作(一)，才能修習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。
- 6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( ) 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